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22日起，新增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1196 开通 开通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2192 开通 开通
2.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4166 开通 开通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7686 开通 开通

备注

1.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上述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网站：www.hxb.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

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